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鼓征预公告〔2023〕1号

为实施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福州市茶园山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（二期）扩建项目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地面积：0.0879 公顷。

2. 征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福州市茶园山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（二期）扩建项目选址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：鼓楼区洪山镇西郊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福州市茶园山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（二期）扩建项目，规划用途为小学用地（A33）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公共事业建设需要用地的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拟于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4日由洪山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洪山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2. 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3. 由洪山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与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4. 本公告在本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，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5. 本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福州市茶园山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（二期）扩建
项目选址红线图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0日



